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為約3.4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倍；
- 按照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87港仙；
- 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 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54,172	63,455
銷售成本		<u>(42,366)</u>	<u>(49,563)</u>
毛利		11,806	13,892
其他收入		213	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5)	87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3,305)	(3,255)
行政開支		(4,239)	(4,103)
其他開支	5	-	(4,672)
融資成本		<u>(81)</u>	<u>(453)</u>
除稅前溢利		4,229	1,529
所得稅開支	6	<u>(781)</u>	<u>(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448</u>	<u>659</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8	<u>2.87</u>	<u>0.7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3,448</u>	<u>3,44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u>	<u>131,534</u>	<u>(104,902)</u>	<u>30,483</u>	<u>67,074</u>	<u>125,389</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659</u>	<u>65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u>	<u>-</u>	<u>-</u>	<u>30,483</u>	<u>74,042</u>	<u>104,53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上一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從者一致。

####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有關本集團業務,並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各期間的業務僅來自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 5.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	-	4,593
其他	-	79
	<u>-</u>	<u>4,672</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96	824
遞延稅項	85	46
	<u>781</u>	<u>870</u>

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前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448</u>	<u>65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20,000</u>	<u>90,000</u>

為計算各期間每股已發行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因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影響而調整。

由於各期間概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該等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3.5百萬港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移至經濟型紅酒。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減少所致。

####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在約3.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租賃場地之租金及差餉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8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加強現金流量控制，減少平均借貸。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零，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上市而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相關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1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增加，但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三個月產生特殊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而該款項在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時屬不可扣減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5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因上市而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相關開支。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國際葡萄酒及烈酒研究所進行的VINEXPO市場調查，估計亞洲市場葡萄酒消費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現22.84%的增長。儘管葡萄酒銷量略為降低且消費者的購買習慣有所轉變，但中國仍是亞太區乃至全球葡萄酒市場發展最快的國家。事實上，由於客人對不同的品酒新體驗正滿懷期待，因此中國市場依然充滿機遇。中國消費者對高端葡萄酒品牌的品評趨之若鶩，更多全球品牌有望接踵而至。

針對上述預期增長及趨勢轉變，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於銅鑼灣奢侈品購物區希慎道新設零售店，方便接待遊客及本地顧客。本集團將以全新宣傳渠道及購物方式開拓更廣闊市場，並致力為高端客戶提供更多鑒賞葡萄酒的機會。我們亦會與各類合作夥伴開展全新合作，擴大客戶群。

存貨方面，為確保集團手上葡萄酒收藏量的品質，我們精心甄選葡萄酒品牌作推廣及銷售用途。憑藉我們對市場趨勢的敏銳觀察、頑強的市場適應力及靈活服務，本集團對邁向世界級企業地位充滿信心。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同樣嚴格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回顧期內有不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公司董事買賣所需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900,000 股股份	38.25%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00,000 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的4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公司董事買賣所需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900,000 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4,100,000 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5,900,000 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4,100,000 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的4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俊濤先生(就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子健先生(就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的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黃兆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張俊濤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執行董事，而該守則條文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